

透 支 契 約 書

立約定書人含借款人、保證人、連帶債務人兼擔保品提供人及連帶保證人(以下簡稱甲方)與 ^{有 關 責 任} 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 (以下簡稱乙方) 間，就借款人向乙方透支款項 (以下簡稱本透支)，願共同遵守下列條款：

- 第一條 本透支以新臺幣 _____元整為限額，約定在乙方支票存款第 _____ 號往來帳戶，由借款人簽開支票或經乙方認可之其他票據陸續支用之。
- 第二條 本透支期限自中華民國 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為期一年，期滿時，如甲方不為反對續約之意思表示並經乙方依規定審核同意者，得以同一內容繼續延長一年，不另換約，其後每次屆期時亦同，倘本契約屆期而未延長時，甲方應立即將本息如數清償。
- 第三條 本契約應按每日透支最高餘額 (含前日餘額)，按下列方式計息：
(一)本契約利率依乙方之指數型房貸利率計算，其利率之調整，採按____調整一次。
(二)有關指數型房貸利率之定義及調整方式見本契約之【其他說明事項】。
(三)自貸款日起依乙方公告之指數型房貸利率目前為 _____ %加年利率 _____ %計算 (合計年利率 _____ %)，嗣後隨乙方指數型房貸利率變動而調整，並自調整日起，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算。
(四)透支利息每月二十日結息一次，滾入透支款或扣減存款，如本息合計超過透支限額時，甲方應立即將超過之數額償還，或乙方有權自甲方存於乙方之款項或持有甲方其它款項內扣還或抵銷，甲方尚不依期償還本透支或於本息合計超過限額時，不立即償還超過數額，除按原約定利率計息外，甲方並願自逾期之日起六個月內，另按約定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另按約定利率百分之二十加付違約金，絕無異議。
- 第四條 甲方之住所或通信處所如有變更，應即以書面或雙方約定之通信方法告知乙方，如未為通知，乙方將有關文書於向本約定書所載或最後通知對方之通信地址發出後，經通常之郵遞期間即視為到達。
- 第五條 甲方對乙方所負之一切債務，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無需由乙方事先通知或催告，得隨時減少對甲方之授信額度或縮短借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
(一)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
(二)依破產法或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和解、聲請宣告破產、聲請公司重整、聲請民事更生或清算、經票據交換所公告拒絕往來、停止營業，清理債務時。
(三)依約定原負有提供擔保之義務而不提供時。
(四)因死亡而其繼承人聲明為限定繼承或拋棄繼承時。
(五)因刑事而受沒收主要財產之宣告時。
甲方對乙方所負一切債務，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經乙方事先以合理期間書面通知或催告後，得隨時減少對甲方授信額度或縮短借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
(一)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付息時。
(二)擔保品被查封或擔保品滅失、價值減少或不敷擔保債權時。
(三)甲方對乙方所負債務，其實際資金用途與乙方核定用途不符時。
(四)受強制執行或假扣押、假處分或其他保全處分，致乙方有不能受償之虞者。
- 第六條 甲方不依約定清償或按期給付利息時，債權債務屆期或依第五條規定視為到期，乙方得將甲方及保證人寄存乙方之各種存款及對乙方之其他債權於必要範圍內期前清償，並將期前清償款項抵銷甲方對乙方所負到期之債務。同時乙方發給甲方之存款憑單、摺簿或其他憑證，於抵銷之範圍內失其效力。但甲方之存款及其對乙方之其他債權足以清償本契約之債務者，則乙方對保證人不得行使抵銷權。
乙方依前項為抵銷，其抵銷之意思表示應以書面方式通知甲方及保證人，其內容應包括行使抵銷權之事由、抵銷權之種類及數額，並以下列順序辦理抵銷：
(一)已屆清償期者先抵銷，未屆清償期者後抵銷。
(二)抵銷存款時，以存款利率低者先抵銷。
- 第七條 乙方僅得於履行本契約之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甲方及保證人之個人資料及與金融機構之往來資料。但相關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甲方及保證人：
☐同意
☐不同意(甲方或保證人如不同意，乙方將無法提供本項借款服務)
(二者擇一勾選；未勾選者，視為不同意)
乙方得將甲方及保證人與乙方之個人與授信往來資料提供予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及受乙方遵循相關法令委任代為處理事務之人。但乙方經甲方及保證人同意而提供予前述機構之甲方及保證人與乙方往來資料如有錯誤或變更時，乙方應主動適時更正或補充，並要求前述機構或單位更正或補充，及副知甲方及保證人。
甲方如未依約按時繳息或償還本金或有其他違約之情形，乙方將依主管機關規定報送登錄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將造成甲方有信用不良記錄，並影響甲方現在或將來使用 (或辦理) 現金卡、信用卡及貸款之權益。上述不良記錄之相關資訊詳見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網站(www.jcic.org.tw)。
甲方或保證人提供乙方之相關資料，如遭乙方以外之機構或人員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者，應儘速以適當方式通知甲方或保證人，且甲方或保證人向乙方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流向情形時，乙方應即提供甲方或保證人該等資料流向之機構或人員名單。
- 第八條 甲方、保證人及擔保物提供人對乙方所負債務，其債權憑證如因事變、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有遺失、滅失或毀損等情事，或乙方處理業務之電腦系統如因資訊年序問題、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致無法正常運作時，除乙方帳簿、傳票、電腦或人工製作之單據、債權憑證、往來文件之影印、縮影本等所載金額，經甲方、保證人及擔保物提供人證明確有錯誤，乙方應更正之外，甲方、保證人及擔保物提供人對上述簿據文件所載金額，均願如數承認，並於債務到期時，將該項債務之各項費用、違約金及本息立即清償，或依乙方通知，於債務到期前，再立債權憑證，提供乙方收執。
- 第九條 凡持有乙方發給甲方擔保品收據或保管證或甲方印鑑，前往乙方請求返還或更換擔保品及有關文件，均視為甲方之代理人，乙方得准予返還或更換。
- 第十條 乙方應於指數型房貸利率調整時十五日內將調整後之指數型房貸利率告知甲方。未如期告知者，其為利率調升時，仍按原約定利率計算利息、遲延利息；其為利率調降時，則按調降之利率計算利息、遲延利息。
前項告知方式，乙方除應於營業場所及網站公告外，雙方另約定應以 _____之方式告知(上述約定告知方式得以報紙公告、簡訊通知、電子郵件、存摺登錄、繳息收據列印或網路銀行登入等為之)，如未約定者，應以書面通知方式為之(利率調整公告日與實際登錄或收受通知日會有時間上之落差)。
甲方同意如以簡訊通知或電子郵件告知時，以發出日視為已告知；如以存摺登錄、繳息收據列印或網路銀行登入告知時，以系統上線日視為已告知。
- 第十一條 乙方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得將交易帳款收付業務、電腦處理業務或其他與本契約有關之附隨業務，委託第三人(機構)處理。
乙方依前項規定委外處理業務時，應督促並確保該等資料利用人遵照銀行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保密規定，不得將該等有關資料洩漏予受託人以外之第三人。
受乙方委託處理資料利用人，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甲方或保證人權利者，甲方或保證人得依民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向乙方及其委託處理資料利用人請求連帶賠償。
- 第十二條 甲方如發生遲延返還本金或利息時，乙方得將債務催收作業委外處理，並應於債務委外催收前以書面通知甲方與保證人。通知內容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載明受委託機構名稱、催收金額、催收錄音紀錄保存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
乙方應將受委託機構基本資料公佈於乙方營業場所及網站。
乙方未依第一項規定通知或受委託機構未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催收，致甲方或保證人受損者，乙方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 第十三條 乙方應確保廣告內容之真實，對甲方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廣告之內容。廣告視為契約內容之一部分。
- 第十四條 甲方與乙方發生各種債之關係者，其法律行為之成立要件、方式及效力等，均適用中華民國法律。
- 第十五條 乙方之服務管道如下：業務詢問電話：(02)2621-1211 分機：9 （服務時間：每營業日 09:00-17:20）消費者服務專線：(02)2620-6690 (24 小時) 傳真：(02)26225727 電子信箱(E-MAIL)：law@tfccbank.com.tw 網址：https://www.tfccbank.com.tw
- 第十六條 本契約涉訟時，雙方同意以 _____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四三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 第十七條 本契約書正本乙式 _____份，由甲乙雙方、保證人與其他關係人各執乙份為憑。但經保證人及其他關係人要求或徵得其同意者，得交付影本由乙方註明「與正本完全相符」並加蓋本契約專用章。

本契約內容甲方已充分瞭解且業已收執正本乙份；甲方之保證人及其他關係人已充分瞭解並同意且業已收執乙方註明「與正本完全相符」並加蓋本契約專用章之契約書影本乙份。 簽收入： _____（簽名或蓋章）
--

【保證條款】

☐連帶保證人保證條款：

- 第一條 甲方到期（含喪失期限利益之視為到期）不履行債務時，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乙方得逕向連保人求償，並同意下列事項：
(一)乙方毋須先就擔保物受償，得逕向連保人求償。
(二)連保人代甲方清償債務後，依法請求乙方移轉擔保物權時，不因擔保物有瑕疵而持異議。
- 第二條 連保人同意，甲方不履行債務時，乙方得依契約書第六條約定方式，就連保人寄存乙方之存款及對乙方之一切債權行使抵銷權。若抵銷金額不足抵償連保人所應負擔之債務時，連保人仍應繼續負責償還。
- 第三條 連保人同意主債務未全部清償以前，若由連保人向乙方代償時，在代償之範圍內，連保人對甲方所取得之求償權及代位權應次於乙方對甲方得請求之剩餘債權而受償。
- 【連帶保證人簽名：】

☐一般保證人保證條款：

- 第一條 甲方到期（含喪失期限利益之視為到期）不履行債務時，經乙方對甲方之財產強制執行而無效果者，保證人應代負履行之責任。乙方並得依契約書第六條約定方式，就保證人寄存乙方之存款及對乙方之一切債權行使抵銷權。
- 第二條 保證人同意主債務未全部清償以前，若由保證人向乙方代償時，在代償之範圍內，保證人對甲方所取得之求償權及代位權應次於乙方對甲方得請求之剩餘債權而受償。
- 第三條 保證人代甲方清償債務後，依法請求乙方移轉擔保物權時，不因擔保物有瑕疵而持異議。
- 【一般保證人簽名：】

【特別商議條款】

- 第一條 開辦費：新臺幣_____元、徵信費：新臺幣_____元。前項所列費用均以收取一次為限。且除前項所列費用之項目與金額外，乙方不得另外收取其他費用。依授信利率及相關費用標準計算之應付所有總費用，以借款本金計算之年百分率：_____％。(年百分率計算基準日及日後年百分率會依實際借款期間、利率調整等因素而變動)
- 第二條 甲方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乙方得不經通知或催告，隨時減少對甲方之授信額度或縮短授信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
(一)甲方於乙方授信前，提供不實財務報告或資料致乙方為錯誤評估者。(二)甲方為發票人或背書人所提供備償之票據，如有到期不能兌現之情事。
(三)甲方寄存乙方之各種存款或財物如經第三人依法扣押或請求凍結者。(四)甲方違反與乙方簽訂之授信契據或對乙方所為之聲明、切結、承諾事項者。
- 第三條 甲方所提供本筆借款之擔保品若價值貶落時，乙方得要求甲方補提擔保品或增提連帶保證人。
- 第四條 甲方資料提供債權受讓人、債權鑑價查核人員及有關公告等約定事項：
(一)甲方同意乙方為債權讓與需要，得將甲方債務相關資料提供予該債權受讓人及債權鑑價查核人員，惟請乙方督促該資料利用人應遵照銀行法、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保密規定，不得將該等資料洩漏予第三人。
(二)甲方同意乙方為金融資產證券化目的而為之債權讓與時，得以公告方式取代通知。
- 第五條 保險條款：甲方自借款起始日至借款清償日止，每年應為提供抵押之擔保物向保險公司投保適當火險(含地震險)，保險費由甲方負擔。如甲方急於辦理投保或續保時，乙方得代為辦理，所墊付之保險費應由甲方立即償還，否則自墊付日起，乙方得將墊付之保險費逕列入甲方所欠金額，並按本契約之約定利率計息，但乙方並無代為投保、續保或墊付保險費之義務。
- 第六條 抵充條款：清償人所提出之給付如不足清償甲方對乙方所負擔之全部債務時，其抵充之方法及順序應依照民法之規定。但違約金之抵充順序應次於費用先於利息。
- 第七條 乙方無保管抵押物所有權狀。
- 第八條 甲方或其負責人或其實質受益人、甲方所提供之保證人或擔保物提供人，如屬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時，無須由乙方事先通知或催告，乙方得立即停止撥貸相關款項或停止甲方動用授信額度之權利，並得主張授信視為全部到期。甲方如不配合審視、拒絕提供實質受益人或對客戶行使控制權之人等資訊，或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並提供資料，無須由乙方事先通知或催告，乙方得暫停撥貸相關款項並暫停甲方動用授信額度之權利，或減少對甲方之授信額度或縮短授信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

【其他說明】

- 「指數型房貸利率」定義、調整及公告方式如下：
一、「指數型房貸利率」以臺銀、土銀、華銀、彰銀、一銀、合庫及淡水一信等七家金融機構之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算術平均利率訂定（小數點後取三位以下四捨五入）。
二、「指數型房貸利率」每月調整一次，其公告生效日期為每月十六日，並於生效日當月五日（若五日為例假日則以前一個營業日）依中央銀行公告上開七家金融機構之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算術平均利率（小數點後取三位以下四捨五入），如生效日遇假日以次營業日為生效日，又如遇有不可抗力因素發生（如上開金融機構被合併、消滅.....等），甲方、擔保品提供人及保證人同意，由乙方遴選其他同業遞補。
- 三、「指數型房貸利率」公告方式：乙方得於各營業單位之營業場所、網站或報章雜誌公告之。

此 致

有限責任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

立約人已於____年__月__日攜回審閱（審閱期間至少五日）透支契約書及【特別商議條款】及【其他說明】，且已充分瞭解並承諾簽名或蓋章於後：

立約人即甲方					立約人即甲方之保證人				
立約人簽名		留存印鑑			立約人簽名		留存印鑑		
統一編號					統一編號				
地 址					地 址				
對保時間	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	對保簽名或蓋章	立約人		對保時間	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	對保簽名或蓋章	立約人	
對保地點					對保地點				
立約人即甲方之擔保品提供人兼連帶保證人（擔保品提供人同借款人免填）					立約人即甲方之連帶保證人				
立約人簽名		留存印鑑			立約人簽名		留存印鑑		
統一編號					統一編號				
地 址					地 址				
對保時間	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	對保簽名或蓋章	立約人		對保時間	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	對保簽名或蓋章	立約人	
對保地點					對保地點				

乙 方：有限責任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

代 表 人：理事主席 麥勝剛
統 一 編 號：37098407
地 址：新北市淡水區中正路 63 號
代 理 人： 部 / 分社 經理
地 址：
電 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主 管	副主管	經 辦